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5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泰豪集团通知,泰豪集团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为17.99元/股。

本次股份减持前,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24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本次股份减持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89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截至本公告日,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5.43%。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89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5.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2,51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15.3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代放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73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科技董事长黄代放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豪科技、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泰豪集团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060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3年4月20日至2043年4月19日

主要股东:黄代放、南昌翊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孔祥川、李华、涂彦彬

通讯方式: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106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代放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李 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邵建生	男	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万晓民	男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饶兰秀	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除持有泰豪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黄代放先生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代放先生除持有泰豪科技2,019,768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0.30%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899,440股,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9,768股,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来12个月内,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但减持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34,24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1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6,267,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0,89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1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2,919,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9月20日	大宗交易	1,000.00	16.63	1.50
2016年9月21日	大宗交易	1,000.00	16.96	1.50
2016年9月26日	大宗交易	1,334.80	17.99	2.00
合计		3,334.8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黄代放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136,267,208股 持股比例:2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102,919,208股 变动比例:　1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黄代放

日期:2016年9月26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结束恢复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的正常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 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14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低风险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1),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30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13号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2楼聚贤厅;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整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15:00(不含15:00)至2016年9月30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661105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李宸宸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519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E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国庆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现金宝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9日起将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服务号)开展浦银安盛现金宝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　　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服务号)持有浦银安盛现金宝(即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66)的个人投资者。

三、　　适用转入基金范围: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7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7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172)。

四、　　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服务号)使用浦银安盛现金宝(即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进行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

五、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时收取的赎回费不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同样适用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5、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六、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A类份额暂未开放。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　　自2016年10月1日至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9月30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　　自2016年10月1日至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